

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新医疗”）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设立控股子公司

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在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建设战略布局，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,250 万元与贵州奇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共同设立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完成后，和奇医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。

#### （二）设立全资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上市公司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，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，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；日用百货、医疗器械、鲜花水果销售；餐饮服务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护工服务；环境绿化养护服务；保洁服务。（依法经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。因此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6 日